

白花镇南龙村沉香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服务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白花镇南龙村沉香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白花镇南龙村民委员会 地址:惠东县白花镇南龙村 联系人:温文辉 联系电话:13143692950
3	中介服务名称	白花镇南龙村沉香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中选机构必须具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检测专项含道路工程,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内容:项目建安费投资约 746235.29 元,对南龙村委旁旧学校约 3500m ² 进行改造为

		文化主题广场，对区域内整治增添沉香元素并美化绿化，场地硬底化铺砖、新建篮球场地及休闲广场等内容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 本次服务内容为混凝土路面厚度钻芯，检测数量为 2 组。 3.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4. 服务方案应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方案、项目团队、仪器设备、报价。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2. 合同履行地点：于白花镇南龙村进行现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交通运输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清单预算编制规范》(T/GDHS 016-2025) 计算，服务金额最低 1000 元，最高 2000 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